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孙陶然先生、王国强先生、李蓬先生、朱国海先生

独立董事：张闫龙先生、刘尔奎先生、程蕾熹女士

董事长：孙陶然先生

朱国海先生、张闫龙先生、刘尔奎先生、程蕾熹女士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生效。

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孙陶然、张闫龙、李蓬，其中孙陶然为主任委员。
2.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刘尔奎、程蕾熹、孙陶然，其中刘尔奎为主任委员。
3.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张闫龙、程蕾熹、朱国海，其中张闫龙为主任委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程蕾熹、刘尔奎、王国强，其中程蕾熹为主任委员。

三、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温瑾女士、牛芹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朱婕女士

监事会主席：温瑾女士

温瑾女士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生效。

四、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总经理：王国强先生

副总经理：朱国海先生

财务总监：周钢先生

董事会秘书：朱国海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田鹏先生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56710999

传真号码：010-56710909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 D1 座 6 层 606

邮政编码：100094

电子邮件：contact@lakala.com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舒世忠先生，将于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离任，舒世忠先生持有公司 400 股股份；第三届独立董事王小兰女士、李焰女士、蔡曙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将于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新一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卸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寇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将于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新一届监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卸任监事职务。

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股份变动仍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离任董事持股的相关规定。

上述离任董事、监事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战略布局、信息披露等方面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